

无锡市 运河花苑 B 区 房屋渗水维修工程项目

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

一、受益范围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受益范围为 运河花苑 B 区 50 单元，共有 126 户，总建筑面积 14863.3 平方米。

二、维修内容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维修内容为 50-2101 南面东房间飘窗外墙渗水；50-2701 南面东房间飘窗外墙渗水；50-702 阳台外墙渗水。

三、维修(或更新、改造)工程项目预算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预算为 20432.76 元。

本次项目结算审价费用预算为 1000 元。

四、施工单位选择方式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通过 直接签订合同 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。

五、第三方机构选聘

(1) 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选聘下列类型第三方机构参与维修工程管理：

(一) 是否选聘工程咨询机构负责编制工程预算或提供招标代理服务：否。(请填写是或否)

(二) 是否选聘审价机构负责工程造价预审或工程跟踪审计：否。(请填写是或否)

(三) 是否选聘监理机构负责工程监理：否。(请填写



写是或否)

(四) 是否选聘检测评估机构负责维修项目检测
评估: 否。(请填写是或否)

(如需选聘其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维修工程管理, 请按上
述格式列明)

(2) 本次维修工程项目拟将下列第三方专业机构费用
列入工程成本, 费用种类为 审价费。

六、预分摊方案

(详见预分摊方案)

七、资金筹措方案

本次维修工程项目预算为 21432.76 元, 其中维修资
金部分为 21432.76 元, 具体分摊情况详见预分摊方案;
其他途径资金部分为 0 元, 具体筹措途径为 无。

八、公示日期

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。

使用建议人: (盖章)

2025 年 9 月 9 日

